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黃吳富美

關 係 人 黃呈豪即喬洋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吳富美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關係人黃呈豪即喬洋企業社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。今聲請人執有關係人所簽發面額分別為226萬2,680元、195萬元之本票2張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提示，尚有170萬7,56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本票2紙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

登記謄本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4月28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、關係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57號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	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彰化縣	和美鎮	新發		0000-0000				95.77	全部			

(建物)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57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
									合計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；住家用；2層	1層:41.75；2層:42.75；總面積:84.50		全部		